

加入世貿組織後口 中美之間的關係發展並不平坦

王振中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副所長

Abstract

The US Congress passed the PNTR bill for China, putting an end to the 20-year history of annual debate and discretion over Normal Trade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preparing China for final entry to WTO contrary to common expectation that this will be the beginning of honeymo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US, we expect continuing controversy and conflict. The additional clauses imported by the US Congress will continue to haunt US-China trade relations in the years to come.

自從去年 5 月美國國會通過了與中國進行正常貿易的 PNTR 法案，結束了過去 20 年必須年年重復審議中國 NTR 資格的歷史，掃清了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最後障礙之後，許多人都認為，從此之後中美之間經貿關係的發展已經走上了一條平坦之路，其實不然。因為許多人并不知道，就在美國國會通過了與中國進行正常貿易的 PNTR 法案的同時，還附加了幾項內容。其中有三項內容將會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的相當長的時間內對中美經貿關係產生重大的影響。對此我們是不能掉以輕心的。

原因之一，在美國國會的附加內容中，其中一項的內容是，要求美國國會和行政部門共同設立中國委員會（CSC 委員會）監督中國的人權紀錄，鼓勵中國法治與民主，並且每年向美國國會與總統提交報告。在這種背景下，我們可以想象，無論是在法輪功問題上，還是在宗教自由問題上；無論是在西藏問題上，還是在新疆問題上，由於中美雙方的價值標準截然對立，所以在中國的人權問題上，雙方都會堅持自己的立場，而不會做出任何妥協。但是美國政府在 1999 年的人權報告中曾經提出過人權全球化的概念，在這種理念的支配下，估計美國國會中的一些議員會尋找機會在中國的人權問題上大做文章，以此幹擾兩國經貿關係的正常發展。在最近中美高層經濟學家的研討會上，美國的經濟學家也坦然承認，在中美兩國經貿關係的發展過程中，美國是不會放棄人權這個武器的。對此我們必須保持清醒的頭腦。

原因之二，在美國國會的附加內容中，另外一項的內容是，要求為了防範中國的特定產品進口激增而立法，據說目的是為了避免對美國產業和勞工就業造成傷害。在美國國會的附加內容中並且規定，如果中國的進口激增已破壞美國的市場秩序，美國總統必須

與中國政府談判。事實上，美國政府也是這樣做的。例如，在 1999 年中美談判的協定中，美國對中國的某些特定產品制定了保障條款，而且規定此項條款將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的 12 年之內有效。這項條款的制定，實際上使得中國的優勢產品的出口不會因中國入世而很快增加，例如中國的紡織品的出口就是如此。其實在這個問題上，美國一直沒有鬆口，而是我們的許多人對此抱有太多的幻想罷了。因為早在 1997 年中美之間達成紡織品雙邊協定之時就規定過，禁止中國向海外其他國家傾銷的條款有效期為 15 年。由此可以看出，無論是 1997 年的中美紡織品協定，還是 1999 年的中美協定，美國對於中國紡織品出口的防範時限是一致的，沒有根本的變化。原來在 1999 年的中美協定中，曾規定美國對中國的紡織品配額一直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這只不過是為了與美國 1995 年承諾的在此十年之後取消紡織品配額的時限方面對所有國家一視同仁而已，但絕不意味著從此以後美國對中國的紡織品出口可以網開一面。所以許多人認為中國一旦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紡織品之類優勢產品的出口就可以迅速增加，由此會在此產業領域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這其實只是一廂情願。

原因之三，在美國國會的附加內容中，還有一項內容是，要求有關方面持續監督中國遵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以防範中國不遵守協定。這項內容的規定實質上反映了中美兩國之間的不信任程度。正是在這種背景下，我們看到，儘管在中國入世問題上 1999 年美國同中國達成了協定，但美國對中國仍然保持著高度的不信任感，這方面突出表現在制定了不確定中國是市場經濟國家的條款，此項條款將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的 15 年之內有效（NON -MARKET ECONOMY DURATION）。當然，通過中美的談判文本，我們看到了這樣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在制定這個條款時，美國談判者的文本原來是規定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的 20 年之內都不確定中國是市場經濟國家，後來改為了 15 年之內有效。從中我們可以看出，儘管經過談判，美方把對中國是否是市場經濟國家的“考驗”期限由 20 年縮短為 15 年，但由於這項條款的制定，為中美兩國之間今後的貿易摩擦埋下了很大的伏筆，加大了兩國經貿關係之間的不確定性。美國隨時有可能因某些政治目的而舉起懲罰的棍棒，以中國不是市場經濟為理由而對中國的出口產品設置障礙，從而使得中國的某些出口產品喪失或者退出美國市場。對此我們一定要有足夠的思想準備，因為只要美國的廠商以中國不是市場經濟為理由而對中國的出口提出訴訟，美國政府就可以對中國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或對中國的出口產品徵收反補貼稅，其結果必然會嚴重地損害中美之間的正常的經貿發展。